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第一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

發文日期(公告日期)：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(無則免填)：

主旨：公告本校/園所第一屆勞資會議勞方選舉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9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：114年3月28日

二、投票時間：上午8:00~下午1:00

三、投票地點：本校總務處

四、選舉人(參加投票)人員：本校之現職勞工。

五、被選舉人：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外之本校之現職勞工。

六、應選名額3名，女性保障名額1名(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1/2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1/3-辦法6)，以得票較高者依次為當選，候補3名。

(一)員工總人數18人。

(二)其中女性員工15人、男性員工3人、其他性別0人。

七、選舉方式：

本次選舉採選舉票選舉，並採連記法，各選舉人應在3月28日下午1時前於本校總務處簽到、領取選票並投票。

八、開票：當日下午1時30分假本校視廳教室公開開票，並當場宣佈選舉結果

九、選舉代表任期制，一任為4年。

蓋學校大章

蓋法定代理人印

